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團體：

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日 起
至民國 115 年 3 月 日 止，每週____，____時____分 至
____時____分
(24 小時制)

借用 貴校☐棒球投捕練習場 ☐棒球打擊練習場，借用期間願遵守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以下稱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保證金本次繳交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除經學校許可外，不得為營業行為。
- 三、提供借用期間活動參與人員名單，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五、依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使用場地，違反規定者，願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活動結束後，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倘有違反管理辦法或本切結書之情事，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此 致

臺北市萬華區大理高級中學

申請人(單位)： (蓋 章)

身 份 證 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